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警用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500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警用服装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警用服装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行采[2025]00111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5001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警用服装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826,169.37
2	警用服装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864,640.54
3	警用服装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295,888.96
4	警用服装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898,541.07
5	警用服装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146,118.05
6	警用服装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357,650.97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投标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4.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警用服装采购）：

- 1)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合同包2（警用服装采购）：

- 1)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合同包3（警用服装采购）：

- 1)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合同包4（警用服装采购）：

- 1)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合同包5（警用服装采购）：

- 1)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合同包6（警用服装采购）：

1)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投标人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人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投标人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刘国昱 联系方式：0451-8766060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王佳丽 电话：0451-87153921

十、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公安局

地址： 哈尔滨市红星街9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 刘国昱

联系方式： **0451-87660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 郭梦玥

联系方式： **0451-87153679-6112、6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6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5：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6：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2（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3（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4（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5（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6（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警用服装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警用服装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警用服装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警用服装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警用服装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警用服装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

1 6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5：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6：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警用服装采购）:总价 合同包2（警用服装采购）:总价 合同包3（警用服装采购）:总价 合同包4（警用服装采购）:总价 合同包5（警用服装采购）:总价 合同包6（警用服装采购）: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其他	禁止向投标人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禁止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投标人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六包，兼投不兼中，评审时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满足所有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第 1 包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各包供应商的预中标供应商排序，以此类推。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等需要及时响应。 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能正常接收短信。 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投标人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1.1.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在客户端填写)
- 1.1.9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技术偏离表 (需在客户端填写)

2 .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4.1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投标人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投标人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投标人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投标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投标人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投标人，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品牌:

_____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执勤执法，新招民警需配备警用服装

合同包1（警用服装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数量、款式准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将随机抽检，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鞋、靴及附件	雨靴	双	664.00	57.23	38,000.72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鞋、靴及附件	单皮鞋	双	664.00	267.72	177,766.08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鞋、靴及附件	光面毛皮靴	双	257.00	409.34	105,200.38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鞋、靴及附件	皮凉鞋	双	257.00	267.72	68,804.04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	鞋、靴及附件	毛皮鞋	双	664.00	388.00	257,632.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鞋、靴及附件	春秋作训鞋	双	664.00	131.92	87,594.88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鞋、靴及附件	春秋战训靴	双	193.00	409.34	79,002.62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制服	战训面罩	个	193.00	63.05	12,168.65	工业	详见附表八

附表一：雨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315-2001标准；警用胶靴靴面胶为黑色，帮里系本色棉毛布。筒口沿条、外围条胶为黑色。鞋底由黑色二次硫化大底、硬中底和海绵底组成，全靴浸亮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单皮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1.2mm-1.5mm,参数指标符合GB/T 1873 二型革要求。 按照公安部《GA309-2021警鞋 男单皮鞋》、《GA310 - 2021警鞋 女单皮鞋》标准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光面毛皮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按《警鞋 特警战训靴》执行GA311-2010、GA312-2010标准。黑色黄牛帮面革，厚度1.6-1.8mm+黑色涤纶面布，面层1680D+三层黑色复合面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皮凉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570-2010、GA571-2010标准，材料名称：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用途前帮、后帮、后皮条、鞋舌、鞋耳、鞋耳里。规格：厚度1.2mm-1.5mm。要求撕裂力大于或等于25N；崩裂高度大于或等于6mm；崩破强度大于或等于150N/mm；干摩擦色牢度（内、外表面）大或等于4级；湿摩擦色牢度（内、外表面）大于或等于3级；皮革柔软度：3.5mm-5.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毛皮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1.2mm-1.5mm ,符合标样，指标符合QB/T 1873二型革标准，有害物质限量符合C类要求。按照公安部《GA313-2021警鞋 男毛皮鞋》、《GA314 -2021警鞋 女毛皮鞋》标准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春秋作训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公安部《警鞋2018款作训鞋》(试行稿)标准执行。 帮面为三维立体网眼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春秋战训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黑色黄牛鞋面革，规格1.6mm-1.8 mm，符合QB/T1873-2004二型革要求 执行公安部《特警战训靴》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战训面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警帽 特警战训面罩》生产检验稿标准；主材料采用阻燃针织绒线， Nm48/2，芳粘纤维，含导电纤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警用服装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数量、款式准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将随机抽检，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制服	冬执勤服	套	921.00	528.65	486,886.65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制服	春秋执勤服	套	407.00	388.00	157,916.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制服	春秋执勤服（交警）	套	514.00	388.00	199,43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被服附件	战训腰带	条	193.00	105.73	20,405.89	工业	详见附表四

附表一：冬执勤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A 565-2009》警服 冬执勤服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Nm 80/2×Nm80/2，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 里料：防静电涤纶长丝绸 胆面：防静电涤纶长丝平纹绸 保暖层：超细纤维絮片，身200g/m2，袖150g/m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A 563-2009》警服 春秋执勤服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Nm 8 0/2×Nm80/2，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 里料：防静电涤纶长丝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A 563-2009》警服 春秋执勤服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Nm 8 0/2×Nm80/2，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 里料：防静电涤纶长丝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符合公安部99式要求 2.腰带最大周长1160mm，最小周长是650mm 3.腰带是阻燃机织带制成，整体密度高，保证舒适性的同时耐断裂性能强 4.耐光色牢度大，耐磨擦力强，具助燃性能，插口结合力强，耐高温。颜色为黑色 5.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关于印技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的标准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 期：数量、款式准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将随机抽检，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其他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制服	冬常服	套	1,328.00	512.16	680,148.48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制服	春秋常服	套	1,328.00	463.66	615,740.48	工业	详见附表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执行公安部GA261-2009、GA262-2009 标准。 1.面料执行标准：GA 360-2009 2.产品外观：上衣胸部、领子、驳头、下摆、腰身缝、袖窿、裤子侧缝、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整烫平服、线迹顺直，臀部圆顺，裤腰宽窄一致。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495+15-5根/10cm，纬向370±10根/10cm 4.撕破强力：经向≥26N,纬向≥20N 5.断裂强力：经向≥650N，纬向≥300N 6.弹性伸长率：纬向≥10.0% 7.非回复性伸长率：纬向≥3.0% 8.静态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9.毛纤维含量：≥67% 10.氨纶含量：≥3% 11.褶裥持久性：≥3级 12.缓折痕回复角：经≥300°，纬≥300° 13.起毛起球：≥3-4级 14.干热尺寸变化率：-1.5%~+1.5% 15.汽蒸收缩率：-1.5%~+1.5% 16.落水变形：≥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春秋常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61-2009、GA262-2009 标准。 1.面料执行标准：GA 360-2009 2.产品外观：上衣胸部、领子、驳头、下摆、腰身缝、袖窿、裤子侧缝、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整烫平服、烫迹线顺直，臀部圆顺，裤腰宽窄一致。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395±10根/10cm，纬向320±10根/10cm 4.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15N 5.断裂强力：经向≥500N，纬向≥240N 6.弹性伸长率：纬向≥10.0% 7.非回复性伸长率：纬向≥3.0% 8.静态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9.毛纤维含量：≥67% 10.氨纶含量：≥3% 11.褶裥持久性：≥3级 12.缓折痕回复角：经≥300°，纬≥300° 13.起毛起球：≥3-4级 14.干热尺寸变化率：-1.5%~+1.5% 15.汽蒸收缩率：-1.5%~+1.5% 16.落水变形：≥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警用服装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数量、款式准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将随机抽检，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制服	春秋战训服	套	193.00	1,081.55	208,739.15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制服	冬战训服	套	193.00	1,275.55	246,181.15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制服	夏战训服	套	193.00	868.15	167,552.95	工业	详见附表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4		制服	冬作训服	套	664.00	198.85	132,036.4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制服	夏作训服	套	664.00	181.39	120,442.96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被服附件	特警冬袜	双	193.00	11.64	2,246.52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被服附件	特警夏袜	双	193.00	9.70	1,872.1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被服附件	贝雷帽	顶	193.00	41.71	8,050.03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被服附件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193.00	59.17	11,419.81	工业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春秋战训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细参数：公安、检察院检警、法院法警、司法厅法警都按公安部现行标准。 交货期限：7个工作日。 质保说明：对所有报价货物的包换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冬战训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细参数：公安、检察院检警、法院法警、司法厅法警都按公安部现行标准。 交货期限：7个工作日。 质保说明：对所有报价货物的包换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夏战训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细参数：公安、检察院检警、法院法警、司法厅法警都按公安部现行标准。 交货期限：7个工作日。 质保说明：对所有报价货物的包换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冬作训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466-2009标准。 1.面料执行标准：GA447-2003 2.产品外观：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433根/10cm（-2.0%），纬向181根/10cm（-2.0%） 4.撕破强力：经向>180N,纬向>80N 5.断裂强力：经向>1700N，纬向>710N 6.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纬向>-1.0% 7.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纬向>-1.5% 8.缝纫损伤率：<5% 9.缓折痕回复率：经向>200°，纬向>200° 10.纬斜：<2.0% 11.耐洗色牢度：变色不低于6级，沾色不低于3-4级 1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不低于3-4级，湿摩不低于3级 13.耐热压色牢度：变色不低于4级，沾色不低于3-4级 14.耐刷洗色牢度：不低于4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夏作训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466-2009标准。 1.面料执行标准：GA447-2003 2.产品外观：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433根/10cm（-2.0%），纬向208根/10cm（-2.0%） 4.撕破强力：经向>110N,纬向>70N 5.断裂强力：经向>1100N, 纬向>700N 6.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纬向>-1.0% 7.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纬向>-1.0% 8.缝纫损伤率：<5% 9.缓折痕回复率：经向>200°，纬向>200° 10.纬斜：<2.0% 11.耐洗色牢度：变色不低于6级，沾色不低于3-4级 1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不低于3-4级，湿摩不低于3级 13.耐汗渍色牢度：变色不低于4级，沾色不低于3-4级 14.耐热压色牢度：变色不低于4级，沾色不低于3-4级 15.耐刷洗色牢度：不低于4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特警冬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细参数：公安、检察院检警、法院法警、司法厅法警都按公安部现行标准。 交货期限：7个工作日。 质保说明：对所有报价货物的包换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特警夏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细参数：公安、检察院检警、法院法警、司法厅法警都按公安部现行标准。 交货期限：7个工作日。 质保说明：对所有报价货物的包换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贝雷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警服特警贝雷帽》（生产检验稿）标准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警帽 特警战训冬帽》生产检验稿标准；主材料采用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42Nm/3,100%丝光羊毛，含导电纤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警用服装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数量、款式准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将随机抽检，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制服	夏执勤服	件	814.00	119.31	97,118.34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		制服	夏执勤服(交警)	件	1,028.00	119.31	122,650.68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制服	长袖内穿衬衣	件	2,249.00	106.70	239,968.3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制服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328.00	124.16	164,884.48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制服	单裤(裙子)	条	1,328.00	132.89	176,477.92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制服	多功能服(交警)	套	257.00	534.47	137,358.79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制服	多功能服	套	407.00	510.22	207,659.54	工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夏执勤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面料为涤棉平布，执行公安部GA568-2022夏季执勤服标准试行稿。1.面 料执行标准：GA 365-20XX 2.产品外观：成品内外要熨烫平服、抽风干燥。领子、袖头需要定型整烫。产品应整洁、美观、挺阔、无烫光、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敷衬及夹粘胶条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245±10根/10cm，纬向200±8根/10cm 4.纤维含量：涤棉平纹布（棉纤维含量≥20%），涤棉麻平纹布（棉纤维含量≥20%，大麻纤维含量≥7%） 5.聚酯纤维横截面形态：经纱（圆形，不规则多边形），纬纱（圆形，不规则多边形） 6.断裂强力：经向≥650N,纬向≥450N 7.撕破强力:经向≥60N,纬向≥40 8.缓折痕回复角:经向≥300°，纬向≥300° 9.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10.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纬向-1.0%~+1.0% 11.洗后外观平整度：5次洗后≥3.0级 12.弯曲长度：经向1.9cm±0.3cm，纬向1.7cm±0.3cm 13.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 14.起毛起球：≥4级 15.耐光色牢度：5 16.耐光、汗色牢度：≥4 17.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18.耐摩擦色牢度（浅蓝色）：变色≥4，沾色≥4 19.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0.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夏执勤服（交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面料为涤棉平布，执行公安部GA568-2022夏季执勤服标准试行稿。1.面 料执行标准：GA 365-20XX 2.产品外观：成品内外要熨烫平服、抽风干燥。领子、袖头需要定型整烫。产品应整洁、美观、挺阔、无烫光、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敷衬及夹粘胶条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245±10根/10cm，纬向200±8根/10cm 4.纤维含量：涤棉平纹布（棉纤维含量≥20%），涤棉麻平纹布（棉纤维含量≥20%，大麻纤维含量≥7%） 5.聚酯纤维横截面形态：经纱（圆形，不规则多边形），纬纱（圆形，不规则多边形） 6.断裂强力：经向≥650N,纬向≥450N 7.撕破强力:经向≥60N,纬向≥40 8.缓折痕回复角:经向≥300°，纬向≥300° 9.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10.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纬向-1.0%~+1.0% 11.洗后外观平整度：5次洗后≥3.0级 12.弯曲长度：经向1.9cm±0.3cm，纬向1.7cm±0.3cm 13.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 14.起毛起球：≥4级 15.耐光色牢度：5 16.耐光、汗色牢度：≥4 17.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18.耐摩擦色牢度（浅蓝色）：变色≥4，沾色≥4 19.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0.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面料为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执行公安部GA254-2022内穿衬衣标准试行稿。 1.面料执行标准：GA 573-20XX 2.产品外观：成品内外要熨烫平服、抽风干燥。领子、袖头需要定型整烫。产品应整洁、美观、挺阔、无烫光、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敷衬及夹粘胶条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627±15根/10cm，纬向495±10根/10cm 4.纤维含量：棉涤斜纹布（棉≥50%），涤棉莱赛尔斜纹布（棉≥40%，莱赛尔≥10%） 5.聚酯纤维横截面形态：经纱（圆形），纬纱（圆形、十字形） 6.断裂强力：经向≥600N，纬向≥400N 7.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20N 8.缓折痕回复角：经≥240°，纬≥240° 9.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10.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纬向-1.0%~+1.0% 11.洗后外观平整度：5次洗后≥2.5级 12.弯曲长度：经向2.1cm±0.3cm，纬向1.6cm±0.3cm 13.耐光色牢度：5 1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15.耐摩擦色牢度（浅蓝色）：干摩≥4，湿摩≥4 16.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17.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面料为涤棉平布，执行公安部GA255-2022长袖制式衬衣标准试行稿。 1.面料执行标准：GA 365-20XX 2.产品外观：成品内外要熨烫平服、抽风干燥。领子、袖头需要定型整烫。产品应整洁、美观、挺阔、无烫光、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敷衬及夹粘胶条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245±10根/10cm，纬向200±8根/10cm 4.纤维含量：涤棉平纹布（棉纤维含量≥20%），涤棉麻平纹布（棉纤维含量≥20%，大麻纤维含量≥7%） 5.聚酯纤维横截面形态：经纱（圆形，不规则多边形），纬纱（圆形，不规则多边形） 6.断裂强力：经向≥650N,纬向≥450N 7.撕破强力:经向≥60N,纬向≥40 8.缓折痕回复角:经向≥300°，纬向≥300° 9.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10.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纬向-1.0%~+1.0% 11.洗后外观平整度：5次洗后≥3.0级 12.弯曲长度：经向1.9cm±0.3cm，纬向1.7cm±0.3cm 13.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 14.起毛起球：≥4级 15.耐光色牢度：5 16.耐光、汗色牢度：≥4 17.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18.耐摩擦色牢度（浅蓝色）：变色≥4，沾色≥4 19.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0.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58-2009标准；执行公安部 GA257-2009标准。1.面料执行标准：GA 360-2009 2.产品外观：裤子腰身缝、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整烫平服、线迹顺直，臀部圆顺，裤腰宽窄一致。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渗胶及起皱 3.密度：经向390±10根/10cm，纬向380±10根/10cm 4.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15N 5.断裂强力：经向≥400N，纬向≥300N 6.静态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7.毛纤维含量：≥47% 8.褶裥持久性：≥3级 9.缓折痕回复角：经≥300°，纬≥300° 10.起毛起球：≥4级 11.干热尺寸变化率：-1.5%~+1.5% 12.汽蒸收缩率：-1.5%~+1.5% 13.落水变形：≥4%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多功能服（交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60-2009标准。1.面料执行标准：GA 362-2009 2.产品外观：成品表面平整，线路直顺，缝合部位平整，无抽皱；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反光标志粘合牢固、顺直端正平整；面、里、胆吻合平整，胆里无胀满或空边；绒领无折印或倒绒，左右光泽一致。 3.断裂强力：经向≥900N，纬向≥750N。 4.撕破强力：经向≥60N，纬向≥50N。 5.透湿量/[g/(m².d)]: ≥4700 6.定压力值/KPa: 60 7.粘付强度/(N/cm): ≥5 8.耐磨性能/次:≥400，无破损 9.表面抗湿性/级：初始≥4，5次水洗后≥2。 10.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 11.电荷面密度/（PC/m²）：初始≥3.0，洗50次后≥5.0。 12.耐低温冲击:-40℃不脆裂。 13.耐光色牢度：5-6级。 1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15.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级，湿摩3-4级。 16.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多功能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60-2009标准。1.面料执行标准：GA 362-2009 2.产品外观：成品表面平整，线路直顺，缝合部位平整，无抽皱；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反光标志粘合牢固、顺直端正平整；面、里、胆吻合平整，胆里无胀满或空边；绒领无折印或倒绒，左右光泽一致。 3.断裂强力：经向≥900N，纬向≥750N。 4.撕破强力：经向≥60N，纬向≥50N。 5.透湿量/[g/(m².d)]: ≥4700 6.定压力值/KPa: 60 7.粘付强度/(N/cm): ≥5 8.耐磨性能/次:≥400，无破损 9.表面抗湿性/级：初始≥4，5次水洗后≥2。 10.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 11.电荷面密度/（PC/m²）：初始≥3.0，洗50次后≥5.0。 12.耐低温冲击:-40℃不脆裂。 13.耐光色牢度：5-6级。 1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15.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级，湿摩3-4级。 16.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6（警用服装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数量、款式准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将随机抽检，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制服	雨衣	套	664.00	516.55	342,989.2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被服附件	半指手套	副	193.00	148.41	28,643.13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被服附件	全指手套	副	193.00	202.73	39,126.89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被服附件	战训背心	件	193.00	562.60	108,581.8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被服附件	战训帽	顶	193.00	57.23	11,045.39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被服附件	大檐帽（女卷檐帽）	顶	407.00	50.44	20,529.08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被服附件	大檐帽/女卷檐帽（交警）	顶	514.00	50.44	25,926.16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被服附件	大檐凉帽（女凉帽）含交警	顶	664.00	45.59	30,271.76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被服附件	警便帽（战训帽）	顶	664.00	26.19	17,390.16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被服附件	布面直毛皮帽（交警）	顶	257.00	112.52	28,917.64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被服附件	布面直毛皮帽	顶	407.00	57.23	23,292.61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	制服	战训多功能服	套	193.00	1,813.90	350,082.7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被服附件	硬式肩章	副	1,328.00	13.63	18,100.64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被服附件	软式肩章	副	1,328.00	7.57	10,052.96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被服附件	套试肩章	副	664.00	5.34	3,545.76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制服	短袖T恤衫	件	193.00	79.54	15,351.22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制服	长袖T恤衫	件	193.00	88.27	17,036.11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制服	"反光背心（交警）"	件	257.00	130.95	33,654.15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被服附件	白针织手套	副	407.00	6.02	2,450.14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被服附件	白针织手套（交警）	副	771.00	6.02	4,641.42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被服附件	皮手套	副	664.00	118.34	78,577.76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被服附件	外腰带	条	921.00	43.65	40,201.6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被服附件	内腰带	条	664.00	43.65	28,983.6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4		被服附件	领花	副	1,992.00	4.27	8,505.84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被服附件	金属胸徽	枚	1,328.00	4.27	5,670.56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被服附件	丝织胸徽	枚	3,320.00	2.14	7,104.8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被服附件	金属号牌	枚	1,328.00	5.53	7,343.84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被服附件	丝织号牌	枚	3,320.00	1.85	6,142.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被服附件	领带	条	1,328.00	20.37	27,051.36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被服附件	大帽徽	枚	1,328.00	5.44	7,224.32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被服附件	小帽徽	枚	664.00	4.18	2,775.52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被服附件	领带夹	枚	1,328.00	4.85	6,440.8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附表一：雨衣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新款《警服风雨衣》（报批稿）及公安部警用装备定型委员会最新定型标准。 1.面料执行标准：GA357-2009 2.产品外观：整烫后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粘连、线路顺直、缝合粘胶部位平整、无抽皱。 3.断裂强力：经向≥980N，纬向≥600N。 4.撕破强力：经向≥35N，纬向≥27N。 5.透湿量/[g/（m² .d）]：初始≥4000,5次水洗后≥4500。 6.定压力值KPa：初始60，5次水洗后45。 7.粘附强度：≥5 8.耐磨性能/次:≥400，无破损 9.表面抗湿性：初始≥4级,5次水洗后≥3级。 10.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 11.耐老化性能：外观不发脆、不发粘、不分层、无裂痕，定压力值/kPa60。 12.耐光色牢度：5级 1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1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4级 15.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半指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半指手套结构由背面、掌面、拇指、各指墙、手套口构成 手套背面由背面体、背垫、各指垫（拇指35 mm、四指23 mm-25 mm）构成；手套掌面由掌面体、带有拇指垫的拇指、反绒掌垫构成；手套口由锦丝搭扣袢调节口径大小，扣袢上有特警战训矩形标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全指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全指手套是分指式弓形双层手套，内衬是芳纶针织面料。全指手套结构由背面、掌面、拇指、各指墙（指墙有φ1 mm透气孔，孔距8 mm-10 mm）、手套口构成 手套背面由背面体、背垫、各指垫（拇指垫长35 mm、四指垫长23 mm-25 mm）、特警战训矩形标识构成；手套掌面由掌面体、带有拇指垫的拇指、反绒掌垫、手指防滑垫构成；手套口由锦丝搭扣袢调节口径大小，扣袢上有特警战训矩形标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战训背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战术背心的结构由背心主体与其上固定或组合的部件构成。牛津布面料战术背心主体是上下面料夹里布的三层结构。 背心主体分为前片和后片两部分，由各自下部两端相互粘贴，调节腰围大小。背心主体沿边滚边，颈围衬垫发泡垫，领口滚边内沿周长不小于630mm。 前片正面缝缀两个肩挂袢、对讲机袢、手铐袋、横袋、左弹匣袋、右弹匣袋；用挂袢和锦丝搭扣固定枪托垫。正中竖向有一条拉链，里面是前防弹芯片仓一。前片反面有一个横向拉链，里面是前防弹芯片仓一。左胸粘贴特警战训圆形标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战训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厚度 常规 帽檐长度 常规 适用人群 成人 产品材质 羊毛 适用季节 冬季,春秋 帽檐款式 大檐 适用性别 男 士 颜色分类 黑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大檐帽（女卷檐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317-2010警帽 大檐帽，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Nm80/2× Nm80/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大檐帽/女卷檐帽（交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317-2010警帽 大檐帽，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Nm80/2× Nm80/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大檐凉帽（女凉帽）含交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321-2010警帽 大檐凉帽，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规格：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Nm 80/2×Nm 80/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警便帽（战训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322-2010警帽 警便帽，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规格：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Nm 80/2×Nm 80/2。用途；帽面、帽后开叉调节带。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规格 13×2/28涤65%棉35%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布面直毛皮帽（交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317-2010警帽 布面直毛棉帽，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布面直毛皮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317-2010警帽 布面直毛棉帽，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战训多功能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码 XL厚度 加厚领型 连帽产品功能 防寒,可拆卸内胆 产品材质 粘纤适用季节 冬季适用性别 通用产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硬式肩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677-2007标准，面料：涤棉14×2/28卡其植绒布，规格：2.5D×0.8维纶或锦纶绒毛。耐光色牢度/级：藏蓝色5，蓝灰色4.耐洗色牢度/级：原样变色3，白布沾色3-4.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湿摩2-3.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软式肩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677-2007标准，面料：涤棉14×2/28卡其植绒布，规格：2.5D×0.8维纶或锦纶绒毛。耐光色牢度/级：藏蓝色5，蓝灰色4.耐洗色牢度/级：原样变色3，白布沾色3-4.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湿摩2-3.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套试肩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677-2007标准，面料：涤棉14×2/28卡其植绒布，规格：2.5D×0.8维纶或锦纶绒毛。耐光色牢度/级：藏蓝色5，蓝灰色4.耐洗色牢度/级：原样变色3，白布沾色3-4.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湿摩2-3.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短袖T恤衫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码 4XL,3XL,2XL,XL,L,M,S,XS,均码弹力 微弹图案 纯色版型 标准型领型 圆领产品材质 棉适用性别 通用适用人群 通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长袖T恤衫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码 4XL,3XL,2XL,XL,L,M,S,XS,均码弹力 微弹图案 纯色版型 标准型领型 圆领产品材质 棉适用性别 通用适用人群 通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反光背心（交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446-2014标准。 GA736-2007 1.面料执行标准： 2.产品外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前、后横带平直，后横带反光字图案端正，位置适中。 3.顶破力：≥130N 4.网眼密度/(眼/10cm)：直向16-19，横向25-29 5.耐洗色牢度：变色≥4，沾色≥4。 6.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3-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白针织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是涤纶低弹布，按QB/T1617-92氨纶手套标准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白针织手套（交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是涤纶低弹布，按QB/T1617-92氨纶手套标准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皮手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QB/T1584-2005（日用皮手套）标准。主料：革面采用优质绵羊皮、厚度≥0.5mm，外观为黑色；里料为羊剪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外腰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291-2001 警用服饰 外腰带，主材料：带体：黑色二型牛皮贴膜皮革、63.5±0.2；钎盖和钎框：锌合金钎子ZZnALD4-3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内腰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标准符合GA290-2001警用服饰 内腰带，主材料：带体黑色贴膜皮革，二型，QB/T2288；带扣：锌合金钎子ZZnAID4-3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领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77-2001标准。名称：黄铜板，规格H62,60.8，状态M。名称：黄铜线规格，H62。铅黄铜棒。规格HPb59-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金属胸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72-2001。标准名称：黄铜板，规格H62,60.8，状态M。名称：黄铜线，规格，H62.1.4。状态M。或黄铜板。规格H62,01.2，状态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丝织胸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674-2007标准。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经纱，规格50D圆光。涤纶低弹丝纬纱，规格100D。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金属号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76-2001标准，名称：纯铜版。状态M。名称：黄铜板。状态Y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丝织号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675-2007标准。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经纱，规格50D圆光。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纬纱，100D。耐光色牢度/级5，耐洗色牢度：原样变色4，白布沾色3 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领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82-2009标准；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规格：56dtex(50D),用途面料经纱。：涤纶低弹丝，规格：84dtex(75D),用途面料纬纱。桑蚕丝：规格23.3dex×5面料纬纱。23.3dex×5面料徽标纬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大帽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70-2009标准。材料名称：铝合金。用途：徽体。规格:ZZnALY。材料名称：黄铜线。规格H62螺钉。材料名称：铅黄铜棒。规格HPb59-1,用途螺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小帽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70-2009标准，材料名称：铝合金。用途：徽体。规格:ZZnALY。材料名称：黄铜线。规格H62螺钉。材料名称：铅黄铜棒。规格HPb59-1,用途螺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领带夹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公安部GA283-2001标准。黄铜板，规格H62,62.5,状态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既有“★”号条款又有非“★”号条款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没有“★”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投标人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人。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人。

-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负责验收。
- 3.4投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 3.5投标人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 3.6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3.7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为国家规定的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3.8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警用服装采购：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评标

5.1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会实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加分：

①未按详细评标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标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5.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投标人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标无效的情形

6.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投标 (响应) 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投标 (响应)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评审系统提示，经评委确认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MAC地址相同。

说明：在项目评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8.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8.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8.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8.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8.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11.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投标人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警用服装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警用服装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警用服装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警用服装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警用服装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警用服装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警用服装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专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警用服装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专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3（警用服装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专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4（警用服装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专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5（警用服装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专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6（警用服装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专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是2024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入围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警用服装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警用服装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3（警用服装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4（警用服装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5（警用服装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6（警用服装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5001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成立时间清晰可辨。

3.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3.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3.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